

# 淅川县百金教育培训基地提升改造项目（一期）EPC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113261326001543 ）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淅川县

## 一、招标条件

本淅川县百金教育培训基地提升改造项目（一期）EPC 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淅川县百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淅川县百金教育培训基地提升改造项目（一期）EPC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淅川县百金教育培训基地提升改造项目（一期）EPC 第 1 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淅川县百金教育培训基地提升改造项目（一期）EPC 第 1 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企业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单位为独立法人即可）。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设计单位无需提供）；

3.3 项目人员要求：

3.3.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且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须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3.2 拟派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

3.3.3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3.4 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2021-2023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审计报告)；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 3.5 信誉要求：

3.5.1 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要求及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对宛建[2024]73号文件信用评价结果为B级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活动。

3.5.2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限制其参与投标。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自行承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3.7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7.1 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招标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7.4 联合体分工中负责本项目设计的单位不得担任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9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 七、其他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浙川县百金教育培训基地提升改造项目（一期）EPC 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410-411326-04-01-949266，招标人为浙川县百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浙川县百金教育培训基地提升改造项目（一期）EPC

2.2 项目编号：E4113261326001543

2.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4 招标内容：浙川县百金教育培训基地提升改造项目（一期）EPC 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

设计施工总承包及集成建设招标范围：包括浙川县百金教育培训基地提升改造建设项目集成总承包涉及的施工图设计工作以及施工、采购和集成建设等工作。

2.5 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浙川县大石桥乡清风岭学校旧址，规划用地面积 17300.87 平方米（约 25.9 亩），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8680 平方米，主要包含：安全体验馆 1200 平方米，科技馆 1200 平方米，科普馆 700 平方米，餐厅 1200 平方米，宿舍楼 4380 平方米，配电室 300 平方米，改扩建原教学楼两栋（面积 2000 平方米左右），并对项目所有新建及扩建建筑进行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以及配套建筑道路、围墙、景观绿化、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附属工程。

2.6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

采购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

施工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2.8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单位为独立法人即可）。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设计单位无需提供）；

3.3 项目人员要求：

3.3.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且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须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3.2 拟派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

3.3.3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3.4 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2021-2023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审计报告）；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3.5 信誉要求：

3.5.1 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要求及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对宛建[2024]73 号文件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级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活动。

3.5.2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限制其参与投标。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自行承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3.7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7.1 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招标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7.4 联合体分工中负责本项目设计的单位不得担任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9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

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 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 4.3 投标保证金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用承诺函替代保证金。投标企业需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09: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3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U 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 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 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 7.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招 标 人：浙川县百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川县龙城街道楚都路 1 号楼金融大厦 3 号楼 9 楼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3837132965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诺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永扬路 9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228868726

监督部门：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代码：114113260060422285

地 址：浙川县煤建路中段

联 系 人：凌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202212

发布人：江苏诺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川县百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川县龙城街道楚都路 1 号楼金融大厦 3 号楼 9 楼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13837132965

电子邮件：[xicuanbaijin@163.com](mailto:xicuanbaijin@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诺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永扬路 9 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 13228868726

电子邮件： [jsns@126.com](mailto:jsns@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